



181520341190

正本



BZYW0810001

检测报告

鲁科源（环）检字 230811015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14 日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网址：<http://www.keyuanjiance.com>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

电话/传真：0530-8012999

邮箱：shandongkeyuan@126.com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表			
委托单位	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七路		
联系人	刘芳	联系电话	19157509799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检测单位现场采样
采样日期	2023.08.10	检测日期	2023.08.10-2023.08.14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硫化氢、氮氧化物共计 3 项		
采样人员	刘勇辉、刘新峰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及评价	/		
编制: 吴佃云	审核: 刘东东	签发: 张杏生	2023 年 08 月 14 日

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DA019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进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19 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（进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8 月 10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4	34	35
烟气流速（m/s）		6.9	7.1	6.7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670	686	651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样品编号	PH23081001001	PH23081001002	PH23081001003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30×10 ⁵	1.36×10 ⁵	1.36×10 ⁵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34×10 ⁵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7.1000	93.2960	88.5360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89.6440		
备注		无		

DA019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19 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8 月 10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4	33	34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6	3.8	3.4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1405	1469	1339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样品编号	PH23081001004	PH23081001005	PH23081001006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3×10 ³	1.60×10 ³	1.45×10 ³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3×10 ³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1497	2.3504	1.9416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1472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19 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		DA019 成品油装载站台油气回收系统尾气排放口(进出口)			
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检测断面	烟气量(标准干烟 气) (Nm ³ /h)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去除率%
2023.08.10	1	进口	670	1.30×10 ⁵	87.1000	97.5
		出口	1405	1.53×10 ³	2.1497	
	2	进口	686	1.36×10 ⁵	93.2960	97.5
		出口	1469	1.60×10 ³	2.3504	
	3	进口	651	1.36×10 ⁵	88.5360	97.8
		出口	1339	1.45×10 ³	1.9416	

DA021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(出口)

检测点位		DA021 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(出口)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8 月 10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 (°C)		35	36	35
烟气流速 (m/s)		12.1	12.4	12.2
烟气量 (标准干烟气) (Nm ³ /h)		10441	10635	10526
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样品编号	PH23081001007	PH23081001008	PH23081001009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9.6	57.9	71.7
	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59.7	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179	0.6158	0.7547
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0.6295		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081001010	PH23081001011	PH23081001012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36	0.041	0.042
	平均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40		
	排放速率 (kg/h)	3.8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4.2×10 ⁻⁴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DA022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（出口）

检测点位		DA022污水预处理装置臭气处理系统尾气排放口(出口)		
采样日期		2023年08月10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温度(°C)		34	34	35
烟气流速(m/s)		12.5	12.4	12.3
烟气量(标准干烟气)(Nm ³ /h)		24262	24074	23847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样品编号	PH23081001013	PH23081001014	PH23081001015
	排放浓度(mg/m ³)	87.3	62.6	65.7
	平均排放浓度(mg/m ³)	71.9		
	排放速率(kg/h)	2.1181	1.5070	1.5667
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1.7306		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081001016	PH23081001017	PH23081001018
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48	0.051	0.053
	平均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51		
	排放速率(kg/h)	0.0012	0.0012	0.0013
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0.0012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DA029 酸再生装置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29 酸再生装置废气排放口检测口（出口）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8 月 10 日		
检测次数		1	2	3
烟气氧含量（%）		6.6	6.7	6.7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5	24	25
烟气流速（m/s）		5.4	5.3	5.2
烟气量（标准干烟气）（Nm ³ /h）		10793	10593	10352
硫化氢	样品编号	PH23081001019	21PH2308100120	PH23081001021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31	0.035	0.034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33		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39	0.044	0.043
	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042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3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5×10 ⁻⁴	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8	29	26
	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8		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5	36	32
	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4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022	0.3072	0.2692
	平均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929		
备注		无	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

质控样品检测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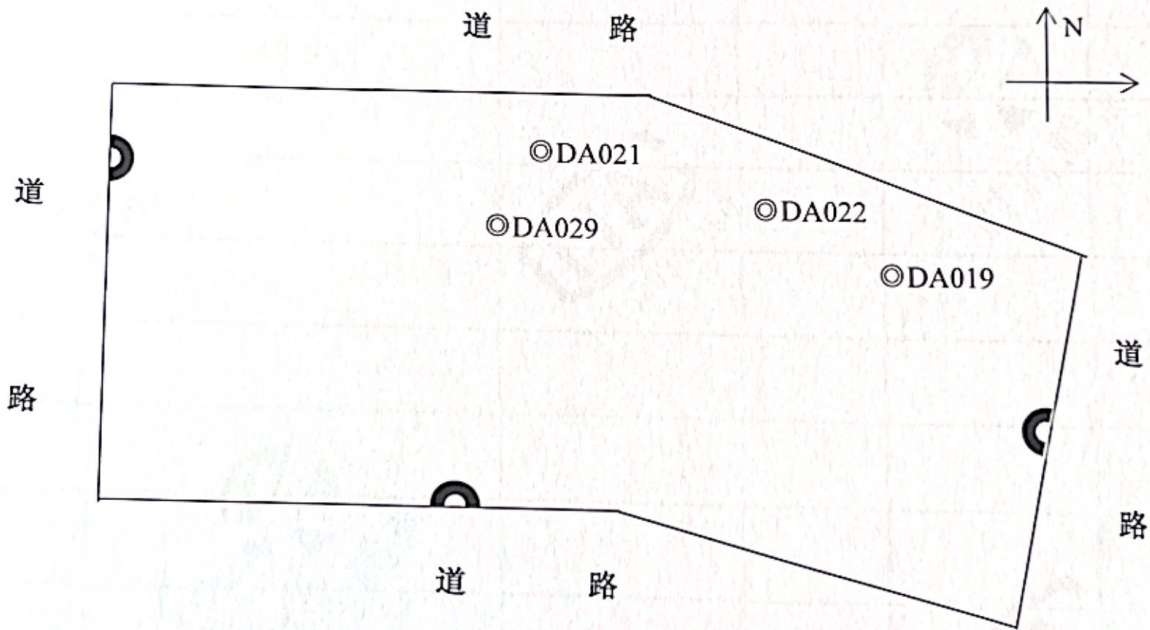
固定污染源废气全程序空白表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是否合格
总烃	PH23081001022	ND	是
硫化氢	PH23081001023	ND	是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，总烃检出限为 0.06mg/m ³ ；硫化氢检出限为 0.001mg/m ³ 。		

准确度控制结果表

质量控制项目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值	相对误差	标准要求	结果判定
甲烷 (mg/m ³)	L200506054	5.10	5.51	8.04%	不大于 10%	合格

检测点位图


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以下空白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单位资质

	
<h2>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</h2>	
副本	
证书编号:181520341190	
名称:	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:	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 (274900)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	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范围见证书附表。	
	
许可使用标志	发证日期:2018年04月02日
	有效期至:2024年04月01日
181520341190	发证机关: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	

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说 明

- 1.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2.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4.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无效，全文复制除外。
- 5.报告有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.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时被检测的设备状态及环境状态负责，对检测后改变设备使用状态或者环境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无效。
- 8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9.本报告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☆☆☆☆ 报告结束 ☆☆☆☆

